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章**

2022/3/18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88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三、開設班別：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
-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五、招生人數：每班35人，共計兩班次。
- 六、薦送對象：

縣市教育局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縣市教育局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七、資格及錄取優先順序: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各校（亦請縣市教育局提供備取名單），由各校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一)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三)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四)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上開所述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教師證書。

八、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敬請於111年5月6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下列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個人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請於111年5月6日 13:00前至本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或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教師證書影本。
- (5)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中等學校在職證明書。
-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 (8) 暑期住宿申請表(未申請住宿者免附)。

2. 暑期住宿：請於111年5月6日 13:00前至本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錄取學員住宿費用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錄取公告：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將於 111 年 5 月中旬於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備註:若其中一班次報名人數額滿，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其餘編入另一班別(兩班課程內容相同)。故請先預留增能班所有暑期上課時間，以免造成上課權益受損。**

(三)錄取確認：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設課程：每班計5科，共計7學分。(全部採面授)

A 班

開課期程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數 小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11.07.06 ~ 111.07.2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技 課綱概論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玗慧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 新興主題	必修/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蔡炎龍 副教授
		資訊科學 教學法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賴阿福 教授
		演算法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廖崇碩 教授
		程式設計與 資料結構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張景堯 助理教授

B 班

開課期程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數 小時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11.07.29 ~ 111.08.19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技 課綱概論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資訊科學 新興主題	必修/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蔡炎龍 副教授
		資訊科學 教學法	必修/ 1學分 (18小時)	實體課程	賴阿福 教授
		演算法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廖崇碩 教授
		程 式 設 計 與 資 料 結 構	必修/ 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課表

111 年度教師研習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課表

111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井塘樓教育學院電腦教室/學思樓 040208 教室

班級代號：3614 科別代號：216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資訊科學教學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午休					午休				
		資訊科學教學法	資訊科學教學法	資訊科學教學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午休					午休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資訊科學教學法	資訊科學教學法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午休					午休				
演算法	演算法	演算法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資訊科學教學法	資訊科學教學法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午休					午休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A 班授課教師	B 班授課教師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36	張景堯	陳彥宏
演算法	2	36	廖崇碩	廖崇碩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18	陳彥宏	江玥慧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18	蔡炎龍	蔡炎龍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18	賴阿福	賴阿福

*7/29 後為 B 班課表，演算法在學思樓 040208 一般教室上課

十、授課師資：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江玥慧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總校區學習科技博士	數位學習與論述分析、數位人文、教育機器人
蔡炎龍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專任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數學系博士	代數幾何、數理資訊、複數幾何、神經網路
賴阿福	台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E-learning、資訊教育、程式語言、電腦輔助測驗
廖崇碩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組合最佳化、演算法與應用
張景堯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程式設計、演算法、系統開發、資安運營
陳彥宏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計算理論、演算法設計與分析、圖論與網路設計、資訊安全、作業研究、程式設計

十一、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需負擔教材費用。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二、學分發給方式

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政治大學發給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給予學分證明。

十三、學分抵免說明

有關學分抵免，請隨報名文件併同寄件辦理。

(一)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二)「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可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其他學科不接受抵免。

十四、防疫注意事項

- (一)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並配合每日課前量額溫，為防疫安全，仍請務必配戴口罩。

十五、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修課有不及格者，需依教育部規定重新薦送修習增能班全部學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六、連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學思樓4樓

聯絡電話：02-29387894

電子信箱：tise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nccu.edu.tw>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 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 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7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七、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八、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六條與第七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九、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二、進修班名：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7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七、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八、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六條與第七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九、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